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6-00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2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通知，正在研究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方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港，证券代码：002040）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024、025、031、032、033、035）。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038）。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分别于2015年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043、044、045、046）。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

2015年12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议案》（公告编号：2015-054）。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12月30日，2016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6、2016-001、2016-002、2016-003）。

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